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69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 告 何逸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5,377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65,3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000元，約定自110年3月16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3年4月10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365,377元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
03 貸款申請書與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
04 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
05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
06 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
07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8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2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7 法 官 蔡玉雪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3 書記官 黃馨慧

24 計 算 書：

25 項 目	26 金額（新臺幣）	27 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010元	
合 計	5,010元	